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晋工信装备字〔2021〕103号

签发人：武宏文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关于做好全省铸造产能公告和置换 工作的通知》的备案审查报告

省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发〔2018〕3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太原及周边区域（1+30）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方案的通知》(晋气防办〔2019〕9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省铸造产能公告和置换相关工作,引导铸造行业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铸造行业实际情况,我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全省铸造产能公告和置换工作的通知》。

根据《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74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之规定,现将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7月14日公布的《关于做好全省铸造产能公告和置换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一式两份报请备案。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7月20日

(联系人:薛志勇 联系电话:18636169131)

公开类型: 不予公开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7月23日印发